

議員姓名： 何鍾泰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董事職位

1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/ 否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。如有關公司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，請提供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。

請參閱附件1。

- 註：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(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, 4及6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)
- 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f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g)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07年11月12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12.11.2007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簽署： _____ (簽署)

日期： 2007年11月7日

立法會議員利益登記

受薪董事職位

<u>公司名稱</u>	<u>業務性質</u>	<u>出任董事的日期</u>
1.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(母公司：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) (最終控股公司：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)	投資控股	01/06/2005
2.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	控股公司	01/12/1994
3.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	投資控股	05/09/2007

簽署： _____ (簽署)
何鍾泰

日期： _____ 01/11/2007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07年11月12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12.11.2007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